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1131501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
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併同
111年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。

代 理 員
主 任 委 員 賴 順 賢